

#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00 元/股。其中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.00 万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.10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: Li Xing Min

MIN LIXING (闵立行)

2021年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:  \_\_\_\_\_

张曙光

2021年1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: 张奇峰

张奇峰

2021年12月8日